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临时议程*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1.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之后的闭会期间，履约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的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的第十九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秘书处的办公场所举行。
2. 本文件载有关于这两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成果的合并报告。委员会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
3. 委员会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根据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2 条，再次选举 Rigobert Ntep 为主席，再次选举 Jimena Nieto Carrasco 为副主席，二人均为连任第二任。
4. 委员会回顾，由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推迟召开会议，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已数次延长，因此所有成员的任期都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委员会获悉，为了保持任期交错，将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五名成员的任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就履约相关项目取得的成果，并欢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其建议给予的肯定和做出的有限修改，指出这反映了委员会工作的质量。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了一般性的履约问题，并审议了秘书处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CP-10/2 号决定开展的调查所取得的结果。委员会决定针对缔约方的履约情况采取几项后续行动，特别侧重于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的义务和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 CBD/CP/MOP/11/1。

7. 委员会还在第十八次会议上邀请其成员与各自区域的缔约方接触，商讨委员会确定的履约问题，例如指定国家联络点、提交国家报告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问题。
8. 委员会强调，除了指定国家联络点的义务外，缔约方还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随时向秘书处通报其国家联络点联系信息的任何变化。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对两个长期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实行跟进。委员会在第十九次会议上注意到这两个缔约方（马绍尔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缺乏进展，决定将此作为违约个案，对这两个缔约方实行跟进。
9. 委员会在审查违约个案时对既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也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违约行为表示关切。委员会在第十八次会议上商定，委员会主席将致函有关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如果未收到回复且未提交报告，委员会主席将致函这些缔约方的外交部，并抄送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和公约国家联络点，敦促有关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继这些函件之后，有两个缔约方提交了第四次国家报告。
10.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要求其主席联系其余七个尚未提交第三次或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告知它们委员会已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BS-I/7 号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2(b)段向这些缔约方发出告诫，除非它们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1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强调，在审议关于向这些缔约方发出告诫的建议时，必须确保考虑到有关委员会在提出该建议之前所采取步骤的背景资料。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信息文件，用于支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项建议。¹
12.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缔约方不履行义务，未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的个案。委员会在此背景下审议了正在积极考虑制定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的最新进展情况，决定邀请这些缔约方在第十九次会议上与委员会进行非正式的在线交流，讨论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计划方面遇到的任何挑战。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期间与四个缔约方进行了非正式的在线交流。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交流是有益的，今后应继续这种做法。
13. 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可通过其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提供的资助，用于制定为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法律措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在线参加了第十八次会议并提供了更多信息。随后向所有提交了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提供了详细信息，说明申请资助的机会。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高兴地看到，通过在线交流联系的三个缔约方正处于通过环境规划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获得资助的后期阶段。委员会认识到，尽管有机会获得用于制定立法的资金，但其中一些缔约方仍需要进一步的支持来加强其《议定书》执行工作。委员会指出，在缔约方提到的与制定了生物安全措施后颁布这些措施相关的挑战中，包括缺乏政治意愿和没有把生物安全作为优先事项。

¹ CBD/CP/MOP/11/INF/2。

14. 委员会讨论了如何需要额外资源的问题。委员会确认，有机会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获得资金，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的局限性，造成这些局限性的主要原因是缺乏信息和能力，以及从全环基金获得资金的过程很长。

15.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从更多国家报告中提取的信息，查明了更多据报告未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委员会要求这些缔约方制定一项履约行动计划。

16.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之后，又有五个缔约方提交了履约行动计划，使正在审议之中的行动计划总数达到 11 个。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提交这些计划表示欢迎，商定由秘书处就计划所述各项行动向缔约方了解情况。

17.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强调了向正在审议其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提供资助的重要性。

18. 一些被要求制定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提供了信息，说明采取措施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其中一个缔约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其措施表示欢迎，并决定在就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交流时，对那些尚未公布其措施的其他缔约方实行跟进。

19. 委员会决定对那些尚未提交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实行跟进。

20. 委员会成员在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会议的其他事项下讨论了生物技术的新发展。委员会回顾了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该主题的讨论。² 委员会注意到，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其 2017 年 12 月会议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大多数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已经开发或目前正在研发之中的生物体，包括含有工程基因驱动的生物体，都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的“活体改性生物体”的定义。³ 委员会还指出，技术专家组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商定，其结论仍然有效。⁴

21. 委员会成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活体改性生物体”定义存在不同的解释，以及缔约方对包括基因组编辑在内的生物技术新发展采取的立法方法各有不同。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自己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但必须提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注此事。委员会决定，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2. 委员会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会议工作报告全文⁵以及每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可在秘书处[网站](#)上查阅。

² CBD/CP/CC/16/7，第 33 段。

³ CBD/SYNBIO/AHTEG/2017/1/3，第 28 段。

⁴ CBD/SYNBIO/AHTEG/2019/1/3，附件一，第 19 段。

⁵ 分别为 [CBD/CP/CC/18/5](#) 和 [CBD/CP/CC/19/5](#) 号文件。

附件

履约委员会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一. 履约问题

1. 委员会认识到，以生物技术的新发展为背景，明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对“活体改性生物”一词的定义的适用性，将为履约委员会行使职责，审查缔约方对《议定书》下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奠定基础，因此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对《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活体改性生物”定义的不同解释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缔约方对包括基因组编辑在内的生物技术新发展所采取的各不相同的立法方法所产生的影响。

2. 履约委员会还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大致如下的决定草案：

一般性问题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提醒缔约方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义务的重要性；¹
2. 又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指定国家联络点并随时更新其国家联络点的信息；
3. 请缔约方在接到要求时充分合作，提供与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有关的信息；
4.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而努力，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并敦促缔约方确保这些信息与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相一致；
5. 鼓励缔约方使用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自由文本字段来解释所提供的答复，并邀请那些在履行某些义务方面遇到挑战的缔约方在这些自由文本字段中分享信息，说明所遇到的挑战；
6. 回顾已敦促那些在履行《议定书》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时面临困难的缔约方向履约委员会寻求协助；
7. 认识到履约行动计划有助于推动制定执行《议定书》的措施，以及履约委员会为协助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所起的作用；
8.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向正在积极考虑制定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提供制定生物安全立法方面的支持；

* 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前各次会议的做法，可把这些建议分配到与其关系最为密切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9.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提供自愿资金，用于支持已制定了履约行动计划的 11 个缔约方，²并支持任何其他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和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

10.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为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下的国家拨款做方案规划时优先考虑生物安全项目；

11. 提醒缔约方注意《议定书》第 23 条，包括其中与公众意识和教育有关的规定，以及该条协助遵守《议定书》的潜力，同时回顾秘书处已制定了材料和工具，可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查阅。

告诫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第 33 条，

又回顾 2004 年 2 月 27 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I/7 号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2(b) 段，

遗憾地注意到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尚未提交其第三或第四次国家报告，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已根据 2010 年 10 月 15 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V/1 号决定多次与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联系，包括向这些缔约方提供编写报告的支持，

1. 向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告诫；⁴

2. 请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作为一个紧迫事项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3. 鼓励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如果在编写报告时需要支持，根据 BS-V/1 号决定寻求履约委员会的协助。

二.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行和活动

3. 履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一项包括以下内容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敦促缔约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系统地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包括执行《议定书》的法律措施、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以及意外和非法跨境转移的案件；

² 巴巴多斯、布隆迪、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摩洛哥、阿曼、萨摩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⁴ 将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更新缔约方名单。

2. 请缔约方审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的本国记录的准确性，包括核实：
(a)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是最新和完整的；(b) 载有信息的实际文件已正确上传，如果提供的是文件链接，则链接是有效和最新的，同时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将在其第二十次会议上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完备性。
